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19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1月5日長庚自重字第1131105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公告於貴會網站。
- 三、旨揭會議審議通過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第六次複估)，請續依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第4項規定辦理。
- 四、另貴會日後審議提案若涉及獎勵辦法第15條所定監事權責事項，應邀集貴會監事出席或另召開監事會。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3111900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府地重字第 113031963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3/11/5

第十八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4/11/5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宣布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六次複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條、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及106年9月28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並續依本會第8次、第13次、第15次理事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 二、因本區西北側未保存登記建物：調查表編號【**建026 鄭○○**】，業於113年10月23日完成協調：經考量該地上物所有權人地



域情感，本於上開說明所揭各次理事會議紀錄決議，即於法定補償標準限度內、按從寬原則，就個案分別審認之，爰修正本件前(第五)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複估公告金額，詳「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第六次複估)」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檢送說明二所呈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及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後，依規辦理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之。

案由二：承前案，提請審議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3 條、第 33-1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前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經本會第 16 次理事會議紀錄決議在案，合先敘明。
- 三、因本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係以理事會查定、授權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數額公告發放，並按領取權人實際已領收據及提存金額認列，故依上開議案一即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六次複估案決議，配合修正並更新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總計本區總開發費用為 617,308,644 元，本區費用負擔比率為 14.96%。



四、又本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或費用負擔雖較重劃計畫書有所增減(樁位展繪實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21,329.14 m²、公設負擔比率:33.90%;重劃計畫書所載公設用地面積:21,039 m²、公設負擔比率:33.77%)(本計算負擔總計表所列費用負擔比率:14.96%;重劃計畫書所載負擔比率:15.09%),惟未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未超過重劃計畫書所核定重劃負擔比率(48.86%),亦無增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併予敘明。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檢送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據以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及依據。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